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罐头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为阿斯巴甜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柠檬黄,日落黄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商业无菌,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二、食糖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QB/T 4564-2013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精幼砂糖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食糖检验项目为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螨、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苯并（a）芘，过氧化值，黄曲霉毒素 B1，酸价（KOH），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，乙基麦芽酚，溶剂残留量等。

四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检验项目为铬（以 Cr 计），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氯霉素，铅（以 Pb 计），胭脂红及铝色淀等。

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》，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大肠菌群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黄曲霉毒素 B1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沙门氏菌，钡（以 Ba 计），碘（以 I

计), 镉 (以 Cd 计), 氯化钠 (以干基计), 铅 (以 Pb 计), 亚铁氰化钾 (以亚铁氰根计), 总汞 (以 Hg 计), 总砷 (以 As 计) 等。

六、饮料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7101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, 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 (以苯甲酸计), 二氧化碳气容量 (20℃), 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 酵母, 菌落总数, 霉菌, 山梨酸及其钾盐 (以山梨酸计) 等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卫生部等 7 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 (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4 号)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 号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 (第一批)》的通知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镉 (以 Cd 计)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过氧化苯甲酰、

吊白块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等项。

八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九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胭脂红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等。

十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的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

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等。

十一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519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乳酸菌数、霉菌、酵母等。

十二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阿斯巴甜、大肠菌群等。

十三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GB 2749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、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等。